附件

**2024年招聘单位、岗位、人数、专业、学历和范围及资格条件（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  **单位** | **招聘**  **岗位** | **人**  **数** | **岗位**  **职责** | **招聘专业及学历**  **（学位）要求** | **招聘**  **范围** | **其他资**  **格条件** |
| 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名） | 财务管理 | 2 | 承担医院财务科相关工作 | 会计学、财务管理专业；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面向全国 | 2024年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 |
| 宁波市  第二医院  （5名） | 宣传统战科 | 1 | 承担医院宣传相关工作。 | 新闻与传播、新闻传播学、新闻学、传播学、广播电视学专业；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面向全国 | 1.2024年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  2.中共党员。 |
| 信息科 | 2 | 承担医院信息化、数字化及其应用各项工作。 | 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2024年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 |
| 医学装备科 | 1 | 承担医院医疗设备维修及管理工作。 | 生物医学工程专业；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法务  （历届） | 1 | 承担法律咨询及相关法务工作。 | 法学类专业；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1.具有3年及以上法务相关工作经验；2.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和律师执业证；3.历届生，年龄35周岁以下。 |
| 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  （ 3名） | 耳鼻咽喉科听力室  （历届） | 1 | 承担医院耳鼻咽喉科门急诊听力检查、内镜及治疗室辅助操作等工作。 | 听力学专业；  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学士及以上学位。 | 面向全国 | 1.有三级医院听力相关工作经历；2.历届生，年龄35周岁以下。 |
| 质量管理科 | 1 | 负责全院医疗各环节质量总体监控，研究提升医疗效率、质量安全，定期医疗质量检查和评价。 |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专业；  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2024年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 |
| 中药房 | 1 | 承担医院中药房日常业务工作 | 中药学专业；  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学士及以上学位。 |
| 宁波市  急救中心  （1名） | 急救医生 | 1 | 执行院前急救规章制度，完成各项医疗急救工作和任务；参与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紧急联合救援等。适宜男性。 | 临床医学、急诊医学专业；  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学士及以上学位。 | 面向全国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2024年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  2.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执业范围为内科、外科、全科医学、急救医学；历届生，年龄35周岁以下。 |
| 宁波市临床病理诊断中心  （1名） | 设备管理 | 1 | 承担医学设备管理相关工作。 | 生物医学工程专业；  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学士及以上学位。 | 面向全国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2024年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  2.有2年及以上三级医院设备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师（医疗器械专业）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历届生，年龄35周岁以下。 |
| 12名 |  |  |  |  |  |  |

注：

1、2024年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需在2024年9月30日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毕业的国（境）外留学回国（境）人员可等同于国内2024年普通应届毕业生，报考时仍未毕业的可凭国（境）外学校学籍证明报名,但须于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国家教育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到时未取得的不予录用），专业相近的以所学课程为准。

1. 除面向2024年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的岗位外，其他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职称、执业资格、上岗合格证书、规培合格证书取得时间和年龄、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均为公告发布之日。

3、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其中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

下列情形者视同2024年普通应届毕业生对待：1.2022年、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毕业），或同期毕业并可在2024年12月底前取得学位证书和国家教育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国（境）外留学人员；2.列入国家统招计划，由培养学校统一进行就业推荐和毕业派遣，按培养计划应于2024年毕业，有类似初次就业需求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在职攻读学历学位人员）；3.按国家政策规定享受应届毕业生就业待遇的其他情形。

4、宁波市临床病理诊断中心招聘人员工作地点在该中心，其中：设备管理岗位人员编制在宁波市中医院，由宁波市临床病理诊断中心负责具体招聘工作。

5、按照《关于建立“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进人的通知》（甬人社发〔2015〕177号）规定，对有与领导干部系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报考人员参加领导干部任职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或本单位公开招聘，领导干部应当逐级落实事前报备制度。